

# 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

(上接第四版)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违法设定前置条件;不得变相增设行政许可。对企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充分保障企业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企业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项目、标准、主体、依据、范围、对象等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告知收费依据,并出具税务部门统一制发的单据;禁止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禁止对同一收费项目在法定期限内重复收费。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收取检查费用或者提取样品,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收取检查费用或者提取样品,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产品进行检查、检测需要抽取样品的,应当付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由被检查企业无偿提供的,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监督检查的协调工作,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可以一并完成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法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同一批次产品依法作出的检验、检测结论或者鉴定结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直接采用。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在承办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的案件时,应当依法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事件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的不利影响。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对企业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不得超越权限、范围、数额、时限实施查封、扣押、冻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裁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扣押财物,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处分。扣押易变质物品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因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致使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受到错误处理的,作出错误处理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消除影响。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以及监督检查等行为,应当将处理结果的有关情况予以记录,由有关人员签字后存入档案,企业有权按照规定查阅。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管理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时,办案机关应当允许其在职权范围内委托他人临时代为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能,避免企业陷入管理无序状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企业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停止供水、电、燃气以及其他生产所需物资等措施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要求企业接受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培训;

(三)要求企业接受指定推广、指定服务、购买指定产品、购买有价证券或者商业保险;

(四)要求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

(五)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

(六)其他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规定依据,要求企业调整生产规模、产业布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二)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无偿占用

企业财物,或者以明显不对等的价格从企业取得财物,向企业转嫁各种费用;

(三)干涉企业合法用工自主权;

(四)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有偿新闻或者征订报刊,提供赞助或者捐赠;

(六)泄露、强制收集企业核心技术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

(七)干预企业独立、真实上报数据;

(八)其他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第二十三条和本条规定行为,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有权拒绝,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的诚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认定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失信的,应当告知其认定的性质、理由、依据,移出条件和救济途径;决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的,还应当告知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提出异议的,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告知核查结果;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处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认定、惩戒和异议核查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方式和程序。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调整或者解除惩戒措施并更新相关信息。

鼓励已经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实施保护,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依法及时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对企业申请专利和创立品牌给予扶持。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敲诈勒索、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交易、损害商

业信誉、哄抢盗窃企业财物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支持企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督促和协助其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廉洁守法教育,提供预防咨询和法律咨询。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财产权的保护,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侵犯商业秘密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妨碍公平竞争。

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对滥用行政权力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有权抵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机制。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支付款项。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

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的,应当按照审核要求一次性提供有关材料。财政部门应当完善审核制度,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明确审核时限,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通过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受理举报、投诉,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对举报、投诉人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三十三条** 新闻媒体对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报道,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客观,遵守法律、法

规,恪守职业道德。对于虚假或者失实的报道,新闻媒体应当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各类媒介发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

因虚假、失实报道或者发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致使企业或者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部门、工商业联合会、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企业参与的应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维护国内产业安全的联动机制,利用世贸规则赋予的权利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应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过程中,企业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有关社会团体和组织向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贸易救济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遭遇国外不公平待遇时,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申诉,并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开展贸易壁垒调查交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处分。给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截留、挪用、私分有关费用的,依法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于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信誉的个人和组织,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 关于《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0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 翁玉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的必要性

《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于2008年12月2日由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保护我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提出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等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而我省条例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协调,出现了一些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在权益保护方面反映强烈且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个别国家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没有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存在“一刀切”查封的现象;个别地区存在影响企业经营自主权,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现象;一些行政机关不当适用失信惩戒的问题;财政审核拖延的问题;虚假信息、

误导性信息以及恶意诉讼困扰企业的问题等等。

因此,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于2018年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2020年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新要求,回应新时代我省广大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关于保护合法权益的呼声,实现与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机衔接,有必要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将我省在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和福建企业家精神、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有益探索和创新实践上升为地方立法,以突出福建特色;其次,重点聚焦解决企业产权保护、失信惩戒、财政审核等权益保护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最后,为维护法制统一,对条例个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作相应修改或者删除。

现将《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福建省企业家活动日问题

1984年3月24日,福建省55位厂长(经理)为冲破旧的管理体制束缚,争取企业经营自主权,联合发出“松绑”放权的呼吁,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从而拉

开了企业改革的序幕;习近平总书记于2014年7月8日在《给福建三十位企业家的回信》中对此举予以高度评价肯定。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曾多次出席省企业家协会组织的“3·24”企业家活动日活动;在上海工作期间,还叮嘱我省企业家协会对企业家活动日“应该坚持下去”。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新增第四条,将3月24日确定为我省企业家活动日,以体现福建特色,鼓励我省企业家勇于创新。

(二)关于细化企业 and 企业家联合组织的职责问题

各级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是政府与企业、企业家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为了实现习近平总书记福建工作期间提出的把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办成“企业家之家、企业家之家”的目标,针对实践中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的具体职责和任务过于宽泛的问题,《条例修正案(草案)》根据党中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第九条,并细化明确了企业和企业家联合组织在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方面的五项职责。

(三)关于强化涉企司法保护问题

为了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有关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的要求,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条例修正案(草案)》将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了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具休要求。同时,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司法效能的意见》(中政委〔2019〕26号)中有关依法加大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等滥用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的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在条例中新增了第三十三条关于依法查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规定。

(四)关于强化对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保护问题

《条例修正案(草案)》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在第一款中增加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规定作为依据,不得要求企业调整生产规模、产业布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没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燃气等措施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对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八项作了修改,以依法防范个别行政机关和单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当干预。

(五)关于涉企信息管理问题

在实践中,失信惩戒的制裁效力不亚于行政处罚。为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有关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信用信息管理,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作为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条例修正案(草案)》在条例中新增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失信认定、惩戒和异议核查的基本程序以及信用修复机制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在经济活动中规范财政审核问题

在总结《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中有关效能制度的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在条例中新增第二十四条,要求健全完善涉企款项支付保障机制,以有效促进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落实。

(七)关于新闻媒体的社会责任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外省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草案)》在条例中新增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新闻媒体对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报道,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客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各类媒介发布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

《条例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2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 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21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

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会同预算工委、省工信厅等部门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11月22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修改二稿)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第三条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有关本省企业发展壮大重大历史事件的表述存在歧义,纪念日具体日期也不明确。为此,建议删除相关规定。

二、关于第五条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在授信中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合理条件和歧视性要求。

三、关于第十四条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处置自

然灾害、公共卫生等事件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为此,建议增加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在此不一一说明。

修正案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上接第一版)

为此,政和建立全省首个科特派集中派驻管理平台,统筹科特派资源,不断完善科特派服务乡村振兴机制。2021年9月,政和县国投集团成立茶科技服务公司,中国白茶城成立科技服务中心,两者合署办公,对内服务茶企需求、对外整合科技资源,搭建政和茶科技发展综合一体化运作平台,茶科技服务公司将茶企的个性需求进行分类合并,对产业进行把脉问诊,主要聚焦产业链的种植、加工、设备、(市场)文化等

4个板块。目前,已引入福建省农科院茶科所、福建农林大学、浙江大学、武夷学院、台胞专家团队等高端科特派团队及174名专家入驻平台。

如今,在政和科技赋能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随处可见,智慧茶园系统对全县11个重点茶园进行预警分析及记录,为茶叶的品质论证与安全溯源提供数据支撑;成功研发自然萎凋与新型智能控制仿生萎凋一体化生产线,实现白茶清洁化、智能化生产;开展政和白茶内含物分析及功能性研究分析,将太空搭载的政

和白茶种子移交省农科院选育……此外,依托中国白茶城,发挥茶叶展示交易、检测认证、年份茶仓储、物流服务、信息发布、期货拍卖、金融服务、白茶价格指数发布及茶文化旅游等功能,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动茶产业升级。

当地还建立科特派茶学院、中国白茶研究院,作为平台的两翼延伸。前者作为茶文化的传播基地,让科特派专家有舞台,组织讲座、沙龙、培训交流活动,带动更多知茶懂茶的“土专家”;后者作为白茶科技研究基地,购置茶叶检

测、研究专业设备,建立健全茶叶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与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研究平台形成互补,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依托政和茶科技服务公司,政和县还创新推出“科科学”“科特问”“科特卖”等科特派新产品,从茶学体系、科技需求、科技赋能等方面为政和白茶产业发展保驾护航,着力打造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的“政和样板”。该县还与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兴业银行合作开发“科特兴贷”“科特E贷”“政银担”等新

产品,构建“科技+金融+产业”发展新模式,今年以来,3家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科特贷”4070万元,解决了茶企融资问题。同时,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广大科技特派员活力,该县推出“三金”保障措施,每年投入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其中100多万元作为科研项目投资;积极引导广大科技特派员以租赁、股份、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服务合作,先后建立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22个,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

链、人才链“四链融合”。

近年来,政和县科技特派团队围绕茶树种苗选育、种植管理、病虫害防治、标准化加工、品牌推广、茶旅融合等方面注入科技力量,助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政和白茶品牌价值突破60.58亿元,位居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百强榜第54位。政和县四年获评“中国茶业百强县”,被授予“全国2022白茶产业统筹发展先行县域”“2022茶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称号。

(曾大龙 叶林建 魏世美)